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6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7,216,951.60 份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策略，原则上采取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跟踪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价值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将利用数量化模型，对跟踪误差及其相关指标进行动态管理，根据结果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数量化模型进行优化改善，力求减少跟踪误差，期望改进指数跟踪效果。</p> <p>基金建仓期内，原则上采用快速建仓的策略，但在具体运作中，根据市场情况，适度择时。</p> <p>基金的日常运作过程中，一定时间内的跟踪误差或其相关指标超过相应的控制目标值，或出现其他实际情况导致本基金不能投资或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采用抽样复制或替代复制的策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调整，以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p>

	在实际的投资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可能带来跟踪误差，指数型基金股票投资策略的核心内容就是对跟踪误差的管理，包括对跟踪误差及其来源的识别、度量、应对和处理。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 *95%+ 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风险高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大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 A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71	0130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19,312,237.97 份	47,904,713.6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 A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506,663.12	1,381,064.72
2. 本期利润	130,088,059.77	6,360,269.9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76	0.097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4,709,729.92	64,517,002.4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61	1.3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自 2021 年 07 月 26 日新增 C 类级别，详情参阅相关公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7.01%	0.57%	5.97%	0.57%	1.04%	0.00%
过去六个月	5.26%	0.61%	3.71%	0.61%	1.55%	0.00%
过去一年	9.39%	0.74%	6.14%	0.74%	3.25%	0.00%
过去三年	40.01%	0.91%	26.15%	0.92%	13.86%	-0.01%
过去五年	27.54%	1.00%	4.53%	1.00%	23.0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8.46%	1.25%	49.07%	1.26%	89.39%	-0.01%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9%	0.57%	5.97%	0.57%	1.02%	0.00%
过去六个月	5.23%	0.61%	3.71%	0.61%	1.52%	0.00%
过去一年	9.25%	0.74%	6.14%	0.74%	3.11%	0.00%
过去三年	39.73%	0.91%	26.15%	0.92%	13.58%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4.70%	0.99%	15.15%	1.00%	19.55%	-0.01%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价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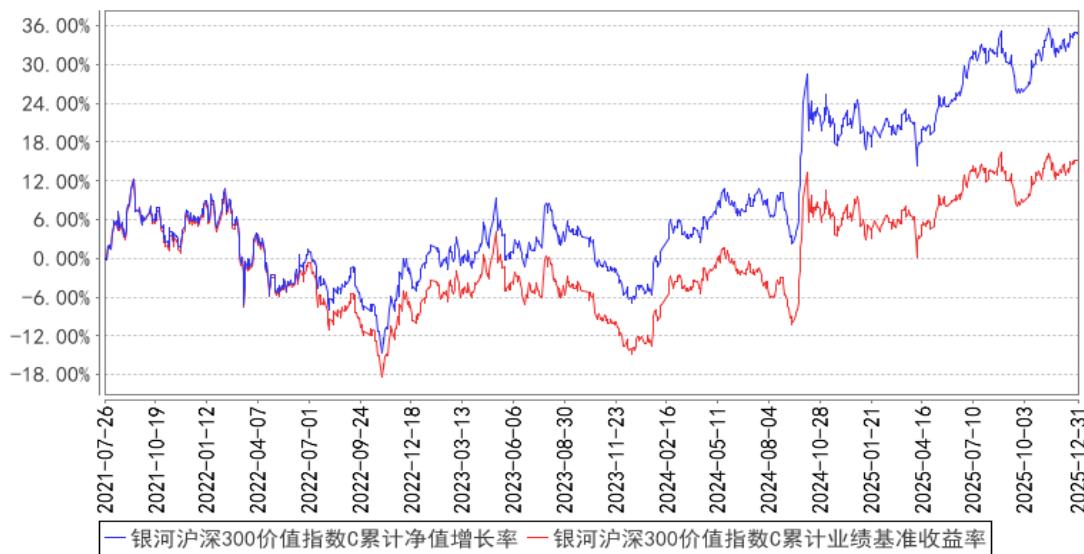
2、本基金自 2021 年 07 月 26 日新增 C 类级别，详情参阅相关公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8日生效。
 2. 本基金于2021年7月26日新增C类，并于2021年7月30日起C类开始持有份额。
 3. 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股票投资组合资产（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 年 12 月 28 日	-	21 年	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1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期间从事企业金融、投资银行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等工作。2006 年 2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量化与 FOF 投资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2009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014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 100A 股指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为“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2 月起担任银河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由于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策略，原则上采取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跟踪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沪深 300 价值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变化或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

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日常操作，严格以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控制目标，遵循指数样本股权重配置股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2.06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97%；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4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9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9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S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31,060,777.61	92.85
	其中：股票	1,831,060,777.61	92.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092,892.09	6.55
8	其他资产	11,890,313.51	0.60
9	合计	1,972,043,983.2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140,412.00	0.31

B	采矿业	113,016,702.68	5.77
C	制造业	363,344,127.02	18.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346,785.80	1.80
E	建筑业	86,076,073.97	4.3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907,243.70	2.6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458,214.63	3.24
J	金融业	1,095,908,249.47	55.94
K	房地产业	16,233,108.80	0.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30,430,918.07	93.43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1,246.28	0.01
C	制造业	404,928.54	0.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7,074.9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868.74	0.0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741.0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业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29,859.54	0.03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756,400	188,537,760.00	9.62
2	600036	招商银行	3,332,980	140,318,458.00	7.16
3	601166	兴业银行	4,146,967	87,335,125.02	4.46
4	000333	美的集团	991,200	77,462,280.00	3.95
5	601398	工商银行	8,378,604	66,442,329.72	3.39
6	601288	农业银行	8,647,998	66,416,624.64	3.39
7	000651	格力电器	1,233,472	49,610,243.84	2.53
8	601328	交通银行	6,175,900	44,775,275.00	2.29
9	601211	国泰海通	2,137,428	43,924,145.40	2.24
10	601088	中国神华	896,729	36,317,524.50	1.85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1656	联合动力	7,395	188,424.60	0.01
2	001280	中国铝业	2,277	131,246.28	0.01
3	301638	南网数字	2,322	39,868.74	0.00
4	001386	马可波罗	1,626	35,007.78	0.00
5	001233	海安集团	370	21,149.20	0.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8,044.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53,199.9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59,069.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890,313.5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1656	联合动力	188,424.60	0.01	新股锁定
2	001280	中国铀业	131,246.28	0.01	新股锁定
3	301638	南网数字	39,868.74	0.00	新股锁定
4	001386	马可波罗	35,007.78	0.00	新股锁定
5	001233	海安集团	21,149.20	0.00	新股锁定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 A	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74,499,510.66	76,319,321.9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1,170,224.65	18,001,943.5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6,357,497.34	46,416,551.9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9,312,237.97	47,904,713.63

注：1、本基金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新增 C 类，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 C 类开始持有份额。

2、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单位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f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